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

科研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保证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促进我校科技创新和科学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是：遵循“依靠专家、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推荐和申报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督促、检查和协调晋江校区科研项目年度计划的实施、结题与验收。

第三条 晋江校区科研项目主要是指由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资助的科研项目（课题），资助部门为晋江市福大科教园区发展中心。具体执行按此管理办法。

第四条 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管理等工作由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管委会指导和督促，实行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五条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管委会应积极组织和协调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管委会为晋江校区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积极创造条件。

**第三章 项目实施、结题管理**

第七条 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科研项目自批准下达起，根据项目（课题）的不同类别，晋江科教园管委会安排专人负责独立建档，资料档案可包括：申请书、结题报告等。

第八条 晋江校区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课题）负责人必须亲自主持研究工作并对研究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负责。

第九条 晋江科教园管委会应协助做好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加强督促和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结题管理与验收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管委会负责解释。